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第 18 屆理監事業務拓展全體委員會

本會第 18 屆理監事已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會員福祉委員會及教育推廣委員會』，分別由 4 位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其任務說明如下：

一、業務發展委員會 召集人：蔡淑真常務理事

任務：

協助政府推展婦幼衛生政策，發揮協會之功能

- (一)推行婦女、兒童與青少年之保健及生育保健計畫事項。
- (二)加強辦理關懷及照護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能力及強化新移民之婦幼保健知識與態度。
- (三)協助發展幼兒安全生活環境監測量表。
- (四)協助培訓監測發展遲緩兒童人力。
- (五)推行兒童整合性篩檢計畫事項。

策進婦幼保健福利事業及生育保健計畫之發展事項

一 研議衛生套再推廣使用之必要性。

促進社會重視婦幼及生育保健事項

一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婦幼保健及生育保健計畫事項，提升社會大眾對婦幼保健之重視。

二、國際事務委員會 召集人：劉丹桂常務理事

任務：

推動婦幼保健及家庭計畫之國際交流事項

- (一)促進國際間婦幼及生育保健計畫業務之交流。
- (二)加強國際間婦幼及生育保健業務相關事務聯繫。
 - 1.繼續與中國計劃生育協會婦幼衛生業務交流。
 - 2.研議配合政府新南向計畫有關婦幼衛生業務交流。
 - 3.研議與先進國家或地區進行有關婦幼衛生業務交流。
- (三)規劃及辦理國際交流研討會。
- (四)邀請國際知名婦幼保健學者專家來台訪問與研討。

三、會員福祉委員會 召集人：張鶯英常務理事

任務：

- (一)規劃會員福祉事項。
- (二)辦理會員福祉事項。
- (三)辦理其他各項有益會員福祉事項。
- (四)招募新會員。

四、教育推廣委員會 召集人：林桂美常務理事

任務：

普及婦幼及生育保健知識事項

- (一)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會員婦幼生育保健繼續教育。
- (二)辦理研習會、訓練課程內容規劃與設計。
- (三)會訊編輯。
- (四)學術研究議題之研議與審議。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第 18 屆理監事業務拓展全體委員會

組 別	理 監 事
1.業務發展	召集人：蔡淑真常務理事 杜雅惠理事、王鳳玉理事、江千代理事、 張瓊蓉理事、林裕珍理事、莊慧文監事、 彭紋娟監事、林綉美監事、楊惠如監事
2.國際事務	召集人：劉丹桂常務理事 吳澤誠理事、徐和成理事、廖龍仁理事、 江千代理事、孫得雄理事、林柏煌常務監事、 方志琳監事
3.會員福祉	召集人：張鶯英常務理事 吳寶琴理事、鄭麗美理事、謝伶華理事、 吳錦惠理事、葉瑞雄理事、陳境治理事、 林柏煌常務監事、楊惠如監事
4.教育推廣	召集人：林桂美常務理事 劉丹桂常務理事、吳寶琴理事、鄭麗美理事、 葉瑞雄理事、蔡素美理事、林綉美監事、 張秣淇監事